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67008166202430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桂区鹅塘镇农业产业强镇
(品牌战略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030305-GXGZ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次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次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HZZC2024-C3-030305-GXGZ
签订地点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平桂区鹅塘镇农业产业强镇(品牌战略实施项目)
- 服务数量: 1项
- 服务内容:

一、品牌形象设计

深入挖掘芳林马蹄品牌潜力，建设两个6×12米的宣传广告牌，拍一组（12个）平桂区桂字号农业品牌的宣传视频和宣传推介图片。设计创意独特的文创产品20套以上，拍摄品牌故事专题片和公益广告各1部以上。

服务范围:

广告牌建设: 设计并建设两个6×12米的宣传广告牌，展现芳林马蹄品牌特色，符合品牌统一风格，

宣传视频制作: 拍摄并制作一组（12个）平桂区桂字号农业品牌的宣传视频，用于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宣传推介图片: 拍摄12组高质量品牌推介图片，结合当地特色，突出产品优势与品牌魅力，

文创产品设计与制作: 设计创意独特的文创产品20套以上，融入品牌元素，提升品牌文化认知度，

品牌故事专题片: 拍摄并制作品牌故事专题片1部，生动讲述芳林马蹄的发展历程和品牌价值，

公益广告: 拍摄1部公益广告，传播品牌责任感与社会影响力，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服务标准:

广告牌设计符合行业规范，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安全与环保要求，

视频与图片制作符合高分辨率（4k以上）标准，确保内容美观，画质清晰，

文创产品设计融入品牌文化，工艺精湛，保证产品实用性和美观性，

影片制作按照高清标准，创意新颖，故事逻辑清晰，能够有效提升品牌认知度。

二、拓展营销渠道

在广西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4次以上；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展销会或品牌推介会等开展线下推广；打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完成两次以上区外芳林马蹄专场推介会及三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线上小程序推介。

服务范围：

媒体宣传：在广西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4次以上宣传报道，提升品牌知名度。

线下推广：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展销会或品牌推介会，完成2次区外芳林马蹄专场推介活动，通过线下互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线上渠道：为三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小程序进行宣传推广，实现品牌与消费者的直接链接。

线上线下联动：通过多渠道推广方式，实现品牌曝光度最大化，并促成实际销售成果。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服务标准：

宣传报道内容契合品牌形象，文稿内容符合新闻传播规范，发布平台真实可靠，报道内容广泛传播。

推介会全程组织有序，内容丰富，包括展位设计、现场推介视频制作等，确保活动效果达到客户要求。

小程序推介内容精准，界面设计友好，推广渠道覆盖广泛，数据分析明确，有助于客户决策。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 494500.00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提交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2、提交履约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剩余的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10300



10300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 超过 ___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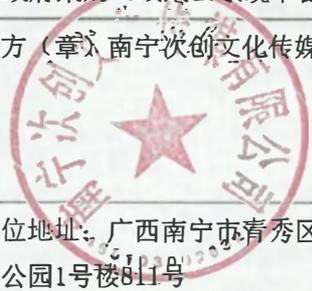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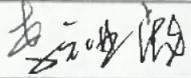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项目合同》扫描件上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政采云系统平台）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南宁次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8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	电话：134810766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88794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84762858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1185

平桂区双业农村信用社
1185

